**仪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项目**

（合同编号：YZXDSWJS-GH）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仪 征 市 水 利 局**

**采购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4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820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_Toc24069)

[第四章 项目要求 19](#_Toc15709)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 22](#_Toc162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24201)

**第一章**

**仪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仪征市水利局委托，就仪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仪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项目

2）项目编号：YZXDSWJS-GH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30万元

5）最高限价：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3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签订合同20天内，提交项目工作大纲并由仪征市水利局组织审查；2024年8月10日前形成《扬州市仪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送审稿）；2024年9月底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仪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报批稿）。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9）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磋商。

**二、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响应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4年3月-2024年5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供应商****2024年3月-2024年5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其它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专业（任一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21日

2、方式：自采购公告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https://cg.zbj.com/）”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内容。

3、供应商填写《供应商磋商确认函》完毕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857461311@qq.com），并电话至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1日14点30分，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磋商，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https://cg.zbj.com/）”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4、资料费：300元（开标时以现金形式缴纳，售后不退）。

**请主动与工作人员联系确认报名是否成功，如因投投人未确认而导致报名不成功从而不能参与开标的，请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响应文件接收**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6月24日14:0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4日14:3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地址：扬州市国展路29号（星耀天地商务中心）2幢22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电子文件提交地点：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https://cg.zbj.com/）

**注：****平台线上报名时需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文件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副本与正本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将以线上电子资料为准，作为评判依据*。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纸质版正本中，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本次竞争性磋商联系事项**

采购人:仪征市水利局

地址： 仪征市真州西路33号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514-85815128

招标代理：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香

电话：15952722500

地址：扬州市国展路29号（星耀天地商务中心）2幢22层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2、定义**

2.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采购人”系指“仪征市水利局”。

2.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供应商”系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招标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3.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2“供应商”系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3.3 合格的供应商

3.3.1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3.3.2供应商应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3.3.3供应商应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3.4本项目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2）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4、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服务类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价。**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竞争性磋商组织人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日期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书面文件（原件）送达竞争性磋商组织人，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事项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逾期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5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竞争性磋商组织人有权推迟送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日期。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就有关本次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证明文件部分

10.2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部分

10.3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1、竞争性磋商报价**

11.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投标函及其他要求的格式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3除供应商允许的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4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证明文件**

12.1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合格的供应商”的要求。

12.2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方面的能力。

**13、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之日后三十天。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竞争性磋商组织人于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提出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竞争性磋商组织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将在接到供应商拒绝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书面答复后，于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后五天内无息退还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平台线上报名时需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文件为准***）。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将以线上资料为准，作为评判依据。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纸质版正本中，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15.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15.4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包装。

16.2 密封包装:

(1)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达竞争性磋商组织人；

(2) 注明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编号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之前启封”**的字样，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名。

16.3 密封包装外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6.4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7.1 竞争性磋商组织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竞争性磋商组织人，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文件的时间以修改或撤回通知送达竞争性磋商组织人之日为准。

19.2 修改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同时还应在密封包装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组织人。

19.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

**20、竞争性磋商**

20.1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同意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0.3 竞争性磋商开始前将由供应商代表和监督部门当众检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竞争性磋商。

**21、竞争性磋商小组**

21.1 竞争性磋商仪式后，采购人将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1.2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专家3人（专家在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推荐）。

21.3 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4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2、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向竞争性磋商组织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任何不良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23、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在详细评判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功能，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供应商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需经过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人数确认。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3 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情形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非响应性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情形。

23.4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成为实质性的响应文件。

23.5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折扣数价格与按折扣率为基准计算的折扣数价格不一致时，以折扣率计算为基准进行修正。

23.6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7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允许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4、竞争性磋商过程**

24.1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与认为需要澄清的供应商进行澄清，主要就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因素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24.2 接到竞争性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竞争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4.3 接到竞争性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24.2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其应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24.4**本次竞争性磋商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最终总报价。若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等远远低于竞争性磋商预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一轮报价，但必须预先通知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4.5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竞争性磋商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和澄清并完成书面报价，竞争性磋商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4.6 各供应商报价结束后，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竞争性磋商成交资格，按顺序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4．7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平均分。

24.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成交原则及项目终止**

25.1 成交原则

25.1.1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分办法评定成交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不符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不得授予成交资格。

25.1.2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评分结果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报价低的供应商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供应商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5.2 招标项目被终止的情形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各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供应商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5.3 招标项目报名单位不足三家时，须重新上网，当再次上网报名不足三家时，供应商可对报名单位发起竞争性谈判。

**26、质疑处理**

2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6.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6.1.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6.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6.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磋商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6.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6.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6.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6.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6.4.4 事实依据；

26.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6.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 涉及商业秘密

**六、成交及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办法、原始竞争性磋商记录和竞争性磋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2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最终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质、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

27.3最终审查的方式可以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询问或对其进行实地考察。

27.4接受最终审查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询问或接受考察，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27.5采购人根据最终审查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27.6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https://cg.zbj.com/）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27.7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报经项目领导小组批准，竞争性磋商组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28、成交通知书**

28.l 成交结果公告公示结束后，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2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将及时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并按第15条规定退还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竞争性磋商组织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的，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招标合同，依此类推。

**3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0.1成文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根据质量考核的结果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七日内退还。

30.3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仪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项目

编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

乙方（供应商/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项目（产品）名称：

1.2 项目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项目服务期限**

8.1服务期限：供应商签订合同20天内，提交项目工作大纲并由仪征市水利局组织审查；2024年8月10日前形成《扬州市仪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送审稿）；2024年9月底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仪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报批稿）。

**九、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9.1 服务方式：\_\_按项目需求要求执行\_\_\_

9.2 服务地点：\_ \_\_

**十、货款支付**

10.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甲方付款方式：**乙方提供最终《仪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报批稿）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具体依据财政部门下达资金计划安排支付）。**

**十一、税**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2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要求。

13.3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4甲乙双方关于验收的其他约定： 。

**十四、违约责任**

14.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发包人：仪征市水利局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仪征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的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 “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相关纪检监察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仪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项目

二、立项缘由

从今年起水利部要求各省市县组织开展水网规划编制工作，据了解，纳入水网规划的项目将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国家、省级水利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2023年12月8日，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级水网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苏水计〔2023〕53号）提出具体要求，要高度重视水网规划编制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细化任务要求，明确进度安排，积极向地方政府和财政部门反映，落实规划编制经费，加快构建本级水网规划体系。要求各市县做好本级水网规划建设，衔接、延伸国家和省级水网，完善地方水网布局，合力构建江苏现代水网，我局拟开展《仪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思路，按照国家水网建设总体部署，对照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基础设施体系要求，以进一步优化完善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水生态保护修复、数字水利、体制机制管理为重点，以系统化、协同化、生态化、智能化提升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方向，统筹谋划区域水网的“纲、目、结”，合理布局区域水网骨干工程，构建符合区域特点的水网格局，提高全区水安全综合保障能力，助力“好地方”扬州建设发展，支撑国家水网和江苏水网建设。

四、规划范围和水平年

（一）规划对象

仪征市全区域。

（二）规划水平年

规划基准年：2023年；

规划水平年：近期2035年，远期展望至2050年。

五、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工作目标

衔接国家水网规划纲要、江苏现代水网规划，为扬州现代水网建设提供顶层设计和科学依据。

（二）工作任务

按照“三新一高”要求，在水系规划、防洪规划与区域水利治理规划等相关规划和研究成果基础上，以骨干河湖水系为研究对象，以涵盖防洪保安、水生态修复、智慧水利、农田水利、水资源保护等众多领域为研究内容，系统开展仪征市现代水网布局研究，分析本区域水网体系存在的短板弱项，着力解决水网突出薄弱环节，在服务国家水网和省市水网建设的同时，形成江都水网建设总体布局，提升全区水安全综合保障水平。

六、工作主要内容

（一）摸清建设基础

开展现状调查和需求分析，系统收集地区经济、资源环境、生产生活等基础资料，总体分析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根据本区域范围内自然河湖水系分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在已开展的防洪、水资源、生态、农水、空间管控等规划基础上，全面摸清区域水网建设的本底条件和建设基础。重点梳理本区域内水系及闸站库、堤防、蓄滞洪区、灌区、圩区、城乡供水等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水利数字化建设情况。

1. 分析形势需求

从落实国家水网建设总体部署、省级水网建设要求、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角度，对照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基础设施体系要求，从完善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水生态保护修复、数字水利、体制机制管理等方面，分析本区域水网体系存在的短板弱项，综合研判今后一个时期水网建设面临的形势与需求。

（三）总体要求

明确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凝练规划的总体要求、建设理念、基本思路等，提出规划编制秉承的基本原则。细化主要目标和指标。着眼于提高水网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调配能力、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水网智慧化水平、体制机制法治管理水平，明确到2035年的主要目标和指标。优化水网总体布局。根据区域自然河湖水系特点和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布局，统筹谋划区域水网的“纲、目、结”，合理布局区域水网骨干工程，构建符合区域特点的水网格局，强化与市级水网的衔接，落实到要落实到水网建设“最后一公里”。

（四）重点建设任务

1.防洪减灾体系。针对水旱灾害防御新形势和新要求，按照极限思维、底线思维，强化极端暴雨、超强台风、超标准洪水等极端事件应对，提出工程体系、调度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应急体系、组织指挥体系建设等举措，全面提升城乡水旱灾害一体化防御能力。根据防护对象的规模和重要性，合理确定防洪标准，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堤防达标、城乡排涝工程建设等，确保洪涝灾害防治全覆盖。

2.水资源配置与保障。根据本地区水资源条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以提高水资源调配和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为目标，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提出区域水资源配置、城乡供水保障、灌溉排水、水源建设等重点任务和骨干工程。在水源工程、区域一体化供水、灌区现代化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方面需更加细致的研究。

3.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全域建设幸福河湖为目标，根据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要求，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提出河湖保护修复、水系连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农村生态河道等重点任务和骨干工程，对圩区、沟渠等水域统筹提出保护任务和修复目标。

4.数字孪生水网建设。以提升水网智慧化水平为目标，提出水网监测能力建设、智能化改造与建设、数字孪生平台、调度管理运行业务应用体系建设等举措。着重于感知体系建设，按需建设县级数字孪生水网，开展防洪、供水、生态等方面的监测、调度、管理等应用建设，注重与省、市级的衔接和与其他地区的成果共享。

5.水网管理。从强化体制机制法治入手，提出建立完善水网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投融资模式、水利改革等措施意见，提高水网的整体效能和综合效益。充分发扬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在投融资、保险、调度、多功能融合、水生态价值转化、水文化等方面提出具有代表性的改革创新措施。

6.重大标志性成果围绕重要或具有创新性的工程措施、数字孪生水网建设和体制机制法治建设等，提出重大标志性成果。工程措施，重点说明各工程的项目背景、工程任务、工程规模、工程总体布置、工程投资、工程效益、计划安排等内容。数字水网，重点说明市县层级数字水网建设路径、共建共享机制模式创新、关键技术攻关等方面内容。体制机制法治建设，根据当地工作实践，总结提炼有地域特色的亮点工作和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创新、改革举措，做重点说明。

7.环境影响评价。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分析区域环境现状的基础上，说明规划方案、项目选址、工程规模等与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规划方案环境影响，提出消除或减缓环境影响的措施建议，使水网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相协调。

七、规划成果

形成《仪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及相关图表附件。

八、规划工作安排

（一）工作组织

本项目由仪征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推动，具体由局规建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二）责任分工

仪征市水利局负责项目编制的技术指导和过程管理，各相关科室配合做好编制工作。编制单位负责具体编制工作，按时提交工作大纲、送审稿和报批稿等阶段成果，并做好与省、市规划的衔接工作。

（三）进度安排

供应商签订合同20天内，提交项目工作大纲并由仪征市水利局组织审查；2024年8月10日前形成《扬州市仪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送审稿）；2024年9月底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仪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报批稿）。

（四）验收要求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采购单位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五）其他要求

工作中涉及的资料等相关信息，成交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家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审标准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推荐3家成交候选单位，依法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得分相同，（1）报价低的供应商优先；（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供应商优先；（3）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扣除抵消）。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审标准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一、价格部分****（10分）** | 投标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两位） | 10 |
| **二、技术部分****（50分）** | 1、所在区域水网建设规划情况熟悉，对规划任务、目标和预期成果分析理解准确、全面，方案研究编制思路清晰，得12分；2、所在区域水网建设规划情况较熟悉，对方案研究、目标和预期成果分析理解基本准确、相对全面，方案研究思路比较清晰，得10分；3、所在区域水网建设规划情况一般，其对本项目的理解一般、无太大针对性的得8分；4、所在区域水网建设规划情况不熟悉，对方案研究目标和预期成果分析理解不够准确、片面，规划编制思路模糊，得6分；5、所在区域水网建设规划情况模糊，对方案研究目标和预期成果分析理解不准确、片面，规划编制思路模糊，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12 |
| 1、针对规定的任务要求，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科学的工作报告大纲和全面完整、明确清晰的内容，得12分；2、针对规定的任务要求，提出比较切实可行、合理、科学的工作大纲和比较完整的内容得10分；3、针对规定的任务要求，提出的工作大纲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内容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8分；4、针对规定的任务要求，提出的工作大纲不太满足要求、内容不太满足招标人要求得6分；5、针对规定的任务要求，提出的工作大纲不能满足要求、内容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12 |
| 1、对本项目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相应对策及建议合理、可行、可靠，得10分；2、对本项目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比较全面、基本准确清晰；相应对策及建议比较合理、有一定实施性、可靠，得8分；3、对本项目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基本全面准确、相对模糊；相应对策及建议基本合理、有一定实施性、可靠得6分；4、对本项目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不够准确、概念模糊；相应对策及建议不够合理、实施有难度、不够可靠，得4分；5、对本项目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较差、概念模糊；相应对策及建议不合理、实施有难度、不可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1、进度计划细致可行，人员稳定保证措施合理，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的，得10分；2、进度计划比较细致可行，人员稳定保证措施相对合理，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比较详细全面的，得8分；3、进度计划可行性一般，人员稳定保证措施基本合理，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全面性一般的，得6分；4、进度计划可行性不够全面，人员稳定保证措施不够合理，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不够全面的，得4分；5、进度计划可行性较差，人员稳定保证措施不合理，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全面性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1、后续服务（含修改完善）具体措施得当、清晰，得6分；2、后续服务（含修改完善）具体措施基本得当、基本清晰，得4分；3、后续服务（含修改完善）具体措施较差、模糊，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 **三、商务部分****（40分）** | 项目组人员（22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3分。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3分、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9分。3、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置水利规划、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咨询、水利工程造价、风景园林，每有1个专业得2分，最多得10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3月-2024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专业以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为准，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未体现的以毕业证书为准)** | 22 |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 类似项目业绩 | 2019年1月以来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类似水网建设或防洪除涝或区域治理或河道治理等规划服务工作的，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如合同无法体现该项目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则应提供其他相应证明材料**。2019年1月以来供应商完成过类似水网建设或防洪除涝或区域治理或河道治理等规划服务工作的，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同一项目不同年限的合同业绩仅算一次得分，分包、转包项目不计分,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得分。** | 15 |

**注：1、以上参与评分的相关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2、对于中标人提供的以上各项证明、证件等相关资料，采购人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均有权进行复核，如有不符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在评标中或评标后发现供应商有私刻国家机关或其他单位印章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六、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七、项目技术方案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响应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4年3月-2024年5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供应商****2024年3月-2024年5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其它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专业（任一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 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成交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r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 三、竞争性磋商一览表

**磋 商 报 价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 章（公章）：**

**日 期：**

注：

* + - 1. 投标总价是供应商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自身实际情况进

行报价，如有少报或者漏报，则视同供应商让利，签订合同时不因任何理由予以调整或补贴。

* + - 1. 投标总价必须是固定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总价小写与大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要求 | 磋商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项目需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响应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  |  |  |
| 2 | 服务要求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服务地点 |  |  |  |
| 5 | 磋商响应货币 |  |  |  |
| 6 | 其他 |  |  |  |

## 六、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专业 | 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技术方案**

**八、竞争性磋商二轮报价表**

**（此表仅在现场报价时使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第 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元

**报价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的应注明“无”字样， 不得缺项。

2、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对每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报价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本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评标过程中报价得分以此最终报价为准。

**供应商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 月 日开标的 编号为 的项目的投标。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项目名称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代理机构（邮 箱：****857461311@qq.com，电话：15952722500）。**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